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成都成电医星数字健康软件
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华智能”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都成电医星数字健康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电医星”）的日常经营需要，确保其资金流畅通，公司对其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以下简称“贷款方”）申请续贷的 3,300 万元最高债权额，公司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2024 年 6 月 6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对成电医星提供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担保。实际办理中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6 月 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成都成电医星数字健康软件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 年 7 月 13 日

3、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新城管委会武科东四路 11 号 5 栋 4 号

4、法定代表人：龚保国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6、主营业务：计算机软件及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服务和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其配件、网络设备和办公用品及耗材、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五金交电。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75.24%的股份、四川省国投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24.76%的股份。

8、主要财务数据（2023 年度数据经审计，2024 年度数据尚未审计）：

单位：万元

	2023/12/31	2024/12/31
资产总额	35,344.60	36,567.28
负债总额	20,135.37	21,089.1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504.22	3,502.73
流动负债总额	20,135.37	21,089.19
所有者权益	15,209.22	15,478.09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7,305.17	18,517.02
利润总额	946.14	-285.70
净利润	644.70	268.87

9、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成电医星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公司签署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主债权及借款期限：在人民币 3,300 万元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内，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向成电医星发放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票据贴现、商票保贴、押汇、保理、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等各类银行业务。其中本次贷款方发放的贷款本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2 月起的 1 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范围：贷款方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票据贴现债权余额、办理商票保贴债权余额、押汇债权余额、信用证债权余额、保函债权余额/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授信本金和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贷款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和贷款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对成电医星提供不超过 8,000.00 万元的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成电医星提

供担保的金额为 3,300.00 万元，对成电医星的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下同）为 0.00 万元，此次对成电医星 3,300.00 万元的续贷提供担保后，公司对成电医星的担保金额仍为 3,300.00 万元，公司对成电医星的可用担保额度为 4,70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9,198.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0.4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8,706.13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34%。以上数据包含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成电医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其他

1、被担保人成电医星将对本次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向上市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并将与上市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

2、成电医星持股 24.76%的参股股东四川省国投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反担保。因根据其控股单位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四川省国投”）的融资担保规定要求，四川省国投未对其担保额度进行核定金额，因此在四川省国投向其核定对外担保金额前，其无权对外提供任何担保。

3、本次贷款为续贷，此前原贷款已到期并还清。成电医星经营情况稳定，资产质量优良，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成电医星为公司

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备一定的控制能力，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延华智能签署的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
- 2、其他相关方出具的涉及担保事项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